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36_328020.htm 交公路发[2002]5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为尽快建立道路运输车辆进退运输市场管理制度，加快道路运输车辆结构调整步伐，提高道路运输车辆使用的安全性，全面推进道路运输车辆技术进步，完善车辆管理基础性工作，现将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二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适应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加快道路运输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体系，保障旅客、货物运输安全，结合我国道路运输车辆结构和技术管理现状，对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1、根据我国道路运输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目标，为改变运输车辆技术落后及运力结构不合理的状况，促进全行业车辆装备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今后一段时期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以提高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促进车辆结构合理调整为主线，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为动力，充分运用技术的、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建立道路运输车辆进退运输市场管理机制，优化车型结构，加强对车辆维修、检测的监督管理，提高车辆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节约资源，全面推动行业技术

进步，促进我国道路运输运力结构水平的不断升级，为提高道路运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做好技术支持和运力保障。

二、建立道路运输车辆进退运输市场管理制度

2、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制度。对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结构调整和运输市场需要的先进适用车型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要采取优先和鼓励发展的措施。各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技术状况的监督把关。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所有车辆必须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应作为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判定车辆能否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依据。

3、建立健全道路运输车辆市场退出制度。完善车辆检测手段，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实施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作为判定车辆是否可以继续运营的基本依据。对于能耗高、车型老旧、技术状况差、排放超标，经维修后车辆技术状况仍达不到《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要求的车辆，要强制其退出道路运输市场。

4、强化对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的动态监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年度审验制。车辆年度审验是道路运输企业年审的前置条件，也是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信誉考核和年审的重要内容。所有道路运输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到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依据检测报告单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年度审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年度审验结果存入车辆技术档案。对年度审验合格的道路运输车

辆，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栏内加盖审验专用章。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800公里以上的超长线公路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为一级。

三、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结构调整

5、进一步贯彻落实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制度。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客车应及时进行等级评定，对在用营运客车应进行等级年度复核。各省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参照交通部分期颁布的《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组织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对新进入道路客运市场的中级以上(不含中级)的客车进行审核，各地市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和年度复核工作。在用客车等级年度复核应结合车辆年度审验进行，对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与车内所粘贴的统一标识是否相符进行核查，并将复核结果记录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与客运线路审批、客运企业经营资质年审以及核定运价挂钩。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800公里以上的超长线公路客运的客车，类型等级必须在中级(含中级)以上。

6、加快道路运输车辆车型和技术结构调整。车型结构调整要充分考虑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以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为目标。客车选型要适应客运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快速化发展趋势，注重安全、舒适和快捷；货车选型应适应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满足各类物资运输效率及安全质量需求。积极引导企业和经营者购置技术先进、性能良好、高效低耗的高中级客车和大吨位柴油厢式货车以及集装箱、危险品运输等专用货车，并重点发展长距离运输

用的大吨位货运列车和短途集散用的小型货运车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车辆。

四、强化道路运输车辆使用安全的监督措施

7、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危险品运输车辆及装备必须符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规定，按时到具备相应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二级维护，二级维护竣工检测时还应查验危险品运输专用装置是否齐全及安全合格凭证是否有效，并由承检单位向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汇总报备。

8、强化道路运输车辆装备及附加装置管理措施。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对车辆结构、部件进行随意改装改造。新投入道路运输市场的大型中级(含中级)以上客车，车身顶部不得设置顶行李架，应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行李舱，在用大型中级(含中级)以上客车顶行李架在2002年7月1日前必须拆除；营运客车通道内不得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乘客座椅间距不得采用沿滑道纵向调整的结构；卧铺客车卧具设置必须为11或111，且纵向布置；营运载货车辆严禁超标加装利于超载的货厢增容装置和底盘承载部件。

五、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车辆管理信息系统

9、加强对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各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应按统一的车辆技术档案格式和内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逐步实行电子档案；要引导本辖区内道路运输业户在此基础上建立更为详细的车辆技术档案。

10、结合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国统一的车辆管理信息系统。

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信息指标体系，推行计算机管理，35年内完善部、省、地(市)、县车辆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全国联网，实现车辆管理和技术信息的远程即时查询和统计。

六、加强车辆检测管理，全面落实车辆维护制度

11、强化道路运输

车辆二级维护企业管理。交通主管部门应严格车辆二级维护企业资质审查，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公开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从二类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中选择一批企业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作业。凡不能坚持按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二级维护的维修企业，应取消其相应的作业资格。

12、强化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制度检查。要将定期维护制度执行情况作为衡量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管理水平、安全意识、经营资质的重要内容。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对车辆年度审验时，应审核该车辆维护记录，并采取按月统计、年度汇总的方法统计车辆二级维护计划执行率。计划执行率为期内实际完成车辆二级维护车次与期内需要完成车辆二级维护总车次之比。计划执行率与企业的质量信誉度考核挂钩。计划执行率低于80%的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为不合格；计划执行率为80%90%的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为基本合格；计划执行率达到90%以上的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为合格。对于未按计划实施车辆二级维护的运输经营业户，必须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13、强化二级维护质量管理。汽车二级维护竣工后，必须由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经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认可的汽车维修企业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应引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和车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作业，确保维护质量。汽车维修企业必须严格施行维修竣工检测制度、出厂合格证制度和质量保证期制度。

14、加强汽车检测站的规划和管理。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强化汽车检测市场准入管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必须具备与承检项目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装备和符合条件的操作人员，并持证上岗，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15、引导汽车维修检测诊断设备行业健康发展。重点是促进其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以及加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和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汽车维修检测诊断设备标准化建设，对涉及安全、环保、节能的汽车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开展型式认定工作，建立完善汽车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市场准入制度。

1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在用车辆的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在实行状态监测下的汽车二级维护制度的基础上，完善配套法规和标准建设，制定车辆检查维护制度(I / M制度)实施办法，并在现有维修和检测网络的基础上，完善I / M实施网络，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高计算机运用水平，在全国全面实施I / M制度，确保车辆在规定的耐久性期限内稳定达到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七、推广应用现代技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17、积极推广汽车维修检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积极研究推广汽车安全、节能和环保新产品、新技术。

18、推广应用现代化通讯技术。鼓励道路运输单位尤其是运输企业、汽车维修企业、汽车检测站等利用计算机等辅助手段实现全过程科学管理和信息传递。监督从事长途客运班线的客车按规定逐步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车记录仪。积极推动汽车运输企业特别是大型运输企业和物流企业采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和车载通讯系统；对出租汽车引导使用无线防盗防劫报警装置。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各地要结

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机构调整，进一步巩固和充实车辆管理体系，挑选事业性强、精通技术、善于组织管理的人员从事车辆管理工作，并重视对车辆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再教育，促进我国道路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